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高開賢主席 台鑒：

本人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六條的規定，以及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（a）項，要求閣下召集專為質詢政府工作的全體會議。隨函奉上質詢內容，期予接納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葉兆佳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

SAAL

8 NOV 2021 12:52:26

口頭質詢

鑑於本澳在 2017 年遭遇了“天鴿”風災、2018 年經歷了“山竹”、2020 年又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，這些重大災害事件，對依賴綜合旅遊業的澳門經濟造成了嚴重的衝擊，尤其是中小企業損失慘重。去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的 2 月初，中總馬有禮會長提出建議，由特區政府主導建立長效風險防範機制，構建既具有公益性、又符合商業原則的風險保障基金，當遇到重大疫情及自然災害事件對經濟的衝擊，中小微企可快捷、直接得到支援和幫助，增強澳門中小企業應對重大災情的能力，維護本澳中小微企持續運作，對維持特區社會穩定、保民生大局具有重要現實意義。本人在去年 11 月 19 日的議程前發言也再促請政府能加以考慮。

在 2019 年下半年，特區政府許可保險公司提供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（巨災保險），以統一保單保障因嚴重天氣事故（八號風球或第四級紅色風暴潮或以上）引致的商業財產損失，受保財產包括屋宇、裝修及傢俬、電子設備、電器、生財工具及機器、貨物。對象為符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澳門財政局登記營運，在澳門的僱用員工總數不超過 100 人，以及有正常的經營狀況的企業，受保金額分為每年 100,000、200,000 及 300,000 澳門元，由投保人選擇。不論地理位置，劃一為保險金額的 25%（即分別為 25,000、50,000 及 75,000 澳門元）。政府提供保費 50%並不超過 3 萬元的資助。但據瞭解，3 年來，實際只有一間保險公司成功售出保單，2019 年有 17 單、2020 年有 20 單、2021 年截至目前有 10 單，保費分別是 67.5 萬、73.5 萬、26.75 萬，今年有 8 單續期，新投保 2 單，效果不明顯。

澳門與鄰近城市都是多颱風地區，深圳、珠海等都有由政府牽頭與保險業界推出覆蓋全市的巨災保險。一般巨災保險，保障範圍

包括：暴風、暴雨、崖崩、雷擊、洪水、龍捲風、颶線、颱風、泥石流、滑坡、地陷、冰雹、內澇、海嘯、森林火災、主震震級4.5級及以上地震；以及上述災害引起的次生災害。賠付場景則包括：人身傷亡救助費用；轉移安置費用；災後救助費用。以深圳市一般巨災保險，年度保費2882.31萬人民幣為例，各類賠付限額如下(包括到深圳的旅客)：

(一)人身傷亡救助費用：1.主震震級4.5級及以上地震、海嘯、及其次生災害導致的人身傷亡每人每次災害責任限額25萬元，每次災害總限額20億元。2.暴風、暴雨、崖崩、雷擊、洪水、龍捲風、颶線、颱風、泥石流、滑坡、地陷、冰雹、內澇、森林火災、及其次生災害導致的人身傷亡每人每次災害責任限額25萬元，每次災害總限額1億。

(二)轉移安置費用：1.應急救助費用：為災民購買被服、食品、飲用水、帳篷、交通等費用，每人每次災害責任限額2500元，每次災害總限額5億元。2.其他緊急轉移安置費用：為災民購買被服、食品、飲用水等，每人每次災害責任限額300元，每人每天限額20元，每次災害總限額1000萬元。

(三)災後救助費用：1.災後人員救助費用：受災人員過渡期生活救助標準為每人每次災害責任限額2250元，每人每天限額25元；遇難人員家屬安置費用按每位遇難人員2萬元標準，以上兩項合計每次災害總限額200萬元。2.居民住房倒損補償費用：每戶每次災害責任限額2萬元，每次災害總限額2億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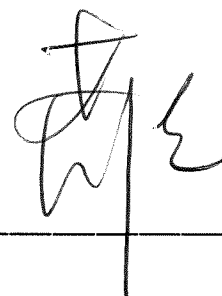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作為容易受災的地區，並且是遊客特多的旅遊城市。一般巨災保險應是符合澳門實際所需，而且對到澳旅客也有保障作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有關部門有否總結，以上中小企巨災保險推出 3 年以來投保量少，不受市場歡迎的原因？

二、對於保障範圍更廣的一般巨災保險，政府會否考慮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保險的做法，設計一套符合澳門情況，並以政府主導、市場運作、各方持份者參與的模式運作一般巨災保險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葉兆佳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